

常年期

絕境中的信心

余志文

讀經：哈巴谷書一章12節至二章4節

- 12 耶和華—我的神，我的聖者啊，你不是從亙古就有嗎？我們必不致死。耶和華啊，你派他為要行審判；磐石啊，你立他為要懲治人。
- 13 你的眼目清潔，不看邪惡，也不看奸惡，為何你卻看著人行詭詐呢？惡人吞滅比自己公義的人，為何你保持沉默呢？
- 14 你為何使人如海中的魚，又如無人管轄的爬行動物呢？
- 15 他用鉤子把他們全拉上來，用羅網捕獲他們，拉漁網聚集他們。因此，他歡喜快樂，
- 16 向羅網獻祭，向漁網燒香；因為他藉此得豐盛的收穫與肥美的食物。
- 17 但他豈可因此屢屢倒空羅網，時常殺戮列國的人，毫不顧惜呢？
- 1 我要站在我的瞭望臺，立在城樓上觀看，看耶和華要對我說甚麼，我可用甚麼話向他訴冤。
- 2 耶和華回答我，說：將這默示清楚地寫在看板上，使人容易朗讀。
- 3 因為這默示有一定的日期，論及終局，絕不落空。它雖然耽延，你要等候；因為它必臨到，不再遲延。
- 4 看哪，惡人自高自大，心不正直；惟義人必因他的信得生。

信息

今天的經文是哈巴谷的第二次提問（哈一13-17）及神對這提問的回應的第一部分（哈二2-4）。在第一次提問後，哈巴谷聽到一個令他極之失望的答案——神要興起暴躁之民巴比倫人來懲罰猶大人。因此，基本上第二次提問的問題與第一次有許多共通之處，兩次提問也充滿了「為何」（一3、13-14）：為何神好像任由惡人橫行？

這次神的回應，相信會令哈巴谷較易接受：「義人必因他的信得生。」（哈二4）因新約多次引用這節經文（羅一17、加三11、來十38），故我們會容易聯想到「信耶穌」。但這是舊約時代，而上帝要他把這默示記下（哈二2），這默示應指上帝整個回應（哈二2-20），其重點是這批「自高自大、心不正直」的人的結局，也即巴比倫的結局。因此第4節中的「他的信」，可能是指義人對上帝應許的信任。

今天整段經文，還有一句很特別的地方：「我們必不致死……磐石啊，你立他為要懲治人。」（哈一12）這句充滿信心的宣告，出現在上帝第一次回應之後。試想想，若這個信心的宣告像以下那樣，是在第一次提問之前，會否更為合乎常理？

- 「我們必不致死」——先知一開始對神有單純的信心
- 第一次提問：為何神坐視惡行——出於單純的信心，期望神給出一個令自己接受的答案
- 第一次回應：神要興起兇暴的巴比倫人懲罰猶大人
- 第二次提問：為何任由惡人橫行——先知不滿意神的回應，再次提問
- 第二次回應：自大的巴比倫也必被罰，惟義人必因他的信得生

但現在「我們必不致死」卻是在神第一次回應之後，這看來十分不合情理。然而，這才是真正的信心——即使看來未獲神的回應，仍對上帝信靠。這種全然的信的表述，在〈哈巴谷書〉結束前，也再出現：「雖然無花果樹不發旺，葡萄樹不結果……然而，我要因耶和華歡欣，因救我的神喜樂。」（哈三17-18）

真正、徹底的信，是在逆境、絕望中才真實地顯露出來的！自高自大的人，永遠也體會不到這道理。

思考與實踐

1. 「自高自大的必滅亡，惟義人必因信得生」，這對我有何提醒和鼓勵？
2. 相信我們大部分人也未能達到哈巴谷在絕境中仍能信靠神的境界，但若我今天正處於極大的困境中，請仍要對上帝存著單純的信心，祂是磐石，是值得信靠的對象。

金句

耶和華－我的神，我的聖者啊，你不是從亙古就有嗎？我們必不致死。耶和華啊，你派他為要行審判；磐石啊，你立他為要懲治人。

（哈一12）

